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2018年度共召开监事会12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交易等其他重要事项方面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根据需要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有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匈牙利控股子公司 Intretech Hungary Kft.以自有土地所有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向匈

牙利政府部门申请政府补助进行抵押担保事项，系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匈牙利智能制造工厂投资建设中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本次抵押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有关事项的公告》。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

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注销 28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35.49 万股和回购注销 26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67.39 万股。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准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03 月 30 日